舊約「以西結書」第四十三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二十四篇。

直理要點

在以西結書四十三章一至七節,神的榮耀回到殿中。因為聖殿建造完成以後,主的榮耀就歸回,(2,)祂的榮光就充滿了殿。(5。)主渴望回到地上,但為着讓主回到地上,祂需要建造起來的召會,作祂在地上的立場。主不僅要回到地上,祂更是要回到召會,因此我們需要給祂一個腳掌安息的地方,就是祂寶座之地。(7上。)寶座是為着神的行政、管理和國度,主的腳掌是祂在地上行政和行動的根據。只有建造起來的召會才能給主立場,以執行祂的行政,並在地上行動;不僅如此,召會是主能居住而得安息與滿足的地方。

神將殿指示以色列家,使百姓因自己的罪孽慚愧。今天神不是以摩西十條誠命的律法,使他們知道罪孽,乃是用神的殿作為法則。(10 上。)為甚麼要量殿的尺寸?因為要用殿作尺度,測量我們的行事為人。(10 下。)當這個殿是方正的,而我們的為人是彎曲的,那就和神殿的法則不合了。為此我們需要核對自己的行事、為人、生活、行動,是否遵照神殿的設計和定例。(11。)所以我們要看見主要的關切不應當在於循規蹈矩,甚或成為屬靈的。我們的關切應當在於符合神的殿,就是在於我們在神的殿中該如何行。

生命經歷

今天我們要叫神住到召會裏面,顯出榮耀來,召會就必須是一個建造的召會。因此神把我們救出來,擺在一起,配搭起來,就是要把我們建造成為一個體系,作祂屬靈的居所。若是我們蒙恩同被建造,榮耀的神一定住在我們中間。

我們有的弟兄姊妹作人很好,也相當愛主和屬靈,但卻是單獨,不容易向人敞開,不願意和別人配搭,這就是我們還搆不上神居所的法則。在這裏屬靈的原則看起來好像是合的,但我們若用召會的法則來測量,就會馬上顯出虧缺,因為我們關閉、單獨。因此我們的召會生活不該是單獨的,乃是團體的。

❖王宣惠